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銷售額	3	153,101	136,144
銷售成本	4	(125,690)	(116,054)
毛利		27,411	20,090
其他收益淨額		233	477
分銷成本	4	(14,063)	(13,817)
行政費用	4	(10,204)	(10,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3,990	—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5,601	(4,043)
財務費用		(5,143)	(4,100)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458	(8,143)
所得稅	5	—	239
年內盈利／(虧損)		458	(7,904)
下列各項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458	(7,904)
少數股東權益		—	—
		458	(7,90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0.06美仙	(1.42)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71	81,0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89	3,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4,716	4,4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076	88,4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542	18,266
應收帳款	8	15,095	14,7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9	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5	2,642
流動資產總值		39,241	39,44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	(16,631)	(16,9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2)	(8,0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4)	(1,884)
借款		(19,640)	(20,474)
流動負債總值		(42,097)	(47,398)
流動負債淨值		(2,856)	(7,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220	80,4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096)	(57,078)
融資租賃承擔		(69)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15)	(14)
非流動負債總值		(53,180)	(57,154)
資產淨值		26,040	23,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10		
股本		3,598	18,037
其他儲備		4,048	94,773
滾存盈利／(累計虧損)		17,394	(90,491)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總權益		26,040	23,319

附註：

1.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2,85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954,000美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72,73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7,552,000美元），當中約19,64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474,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屬適當做法，惟賬目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而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申報於嚴重通脹經濟下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所在地區及產品分析的銷售額及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銷售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美元
按業務地區劃分：				
— 馬來西亞	97,859	86,015	7,349	2,39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230	45,003	(4,415)	(5,275)
— 新加坡	—	—	4,119	(16)
— 香港	4,012	5,126	79	136
	<u>153,101</u>	<u>136,144</u>	<u>7,132</u>	<u>(2,763)</u>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31)	(1,280)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u>5,601</u>	<u>(4,043)</u>
按產品劃分：				
— 普通合板	26,298	26,996	1,551	724
— 結構膠合板	22,548	31,693	283	(813)
— 綫板	23,208	16,499	574	(673)
— 防水合板	60,482	32,976	4,542	917
— 地板	15,952	24,053	1,159	642
— 單板	1,364	2,566	27	68
— 其他	3,249	1,361	80	(58)
	<u>153,101</u>	<u>136,144</u>	<u>8,216</u>	<u>807</u>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15)	(4,850)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u>5,601</u>	<u>(4,043)</u>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製成品及在產品之存貨變動	919	341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461	77,79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29)	(152)
運輸及其他相關費用	14,063	13,8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05)	58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2,959	2,880
— 退休金成本	346	346
僱員借調服務費	1,800	1,800
董事酬金	913	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369	9,344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10	20
租賃土地攤銷	31	31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543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32)
核數師酬金	324	279

5. 所得稅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本集團之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五年—28%)。
-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作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作企業有權自經抵銷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15%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合作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
— 海外稅項	—	(239)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9)
	<u>—</u>	<u>(239)</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盈利約45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虧損7,904,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44,119,632股(二零零五年—558,089,724股)計算。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7.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	4,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4)
	<u>4,701</u>	<u>4,388</u>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撤銷結餘前，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18	1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02)	(10,268)
	<u>4,716</u>	<u>4,40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盈利。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30日	9,678	9,692
31-60日	2,050	3,219
61-90日	2,538	1,011
91-180日	401	98
181-360日	26	415
360日以上	3,383	4,073
	<u>18,076</u>	<u>18,508</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81)	(3,771)
	<u>15,095</u>	<u>14,737</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各客戶進行信貸及付款能力之評估，並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660,000美元）應收帳款乃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1,00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04,000美元）應收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虧損9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92,000美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30日	7,284	7,362
31-60日	3,748	3,129
61-90日	2,240	1,633
91-180日	3,257	2,916
181-360日	91	910
360日以上	11	1,006
	<u>16,631</u>	<u>16,956</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 千美元	(累積虧損)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37	90,652	7,814	(3,756)	(82,587)	30,160
年內虧損	—	—	—	—	(7,904)	(7,904)
匯兌差額	—	—	—	63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037</u>	<u>90,652</u>	<u>7,814</u>	<u>(3,693)</u>	<u>(90,491)</u>	<u>22,31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37	90,652	7,814	(3,693)	(90,491)	22,319
資本削減	(16,234)	—	16,234	—	—	—
註銷股份溢價	—	(90,652)	90,652	—	—	—
發行新股份	1,795	—	—	—	—	1,795
累計虧損調整	—	—	(107,427)	—	107,427	—
年內盈利	—	—	—	—	458	458
出售附屬公司	—	—	(23)	—	—	(23)
匯兌差額	—	—	—	491	—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98</u>	<u>—</u>	<u>7,250</u>	<u>(3,202)</u>	<u>17,394</u>	<u>25,040</u>

核數師報告可能修訂意見

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將可能修訂為包括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於提供不保留意見時，並提請關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誠如「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往來銀行不斷支持，以及能否自日後營運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本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未能推行該等措施引致之任何調整。有關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情況詳情，於上文「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內詳述。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原木及木材價格平均上升超過百分之十五，在中國及印度等經濟快速增長的地區需求強勁，某些原木及木材價格更上升超過百分之三十。價格上漲令集團的直接成本上升，而原油價格高企則令付運、分銷、公用事業及膠水成本上升。儘管面對成本壓力，但集團實施一系列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營運成本。

伐木限制及綠色標籤措施繼續影響全球供需情況，因此亦影響了集團的生產成本。就此，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工序提升原木利用率，並且確保營運的成本效益。此外，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來自特許地區，具來源證明且由有關當局定期監察，加上與原木／木材供應商保持密切的關係，可確定集團取得穩定的材料供應。

為有效應付不斷提高的物料成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密切監察各項產品的收益貢獻。於回顧年度，在所有產品之中，防水合板繼續成為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而其他傳統產品如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及同向合板等，亦為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健的收入基礎。除繼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提升產品質素以配合客戶要求之外，集團亦持續進行研發，務求開發更多新產品和市場。

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維持生產量。於出售中國長春的廠房後，集團的整體產能僅減少約百分之八。集團位於中國大連生產工廠及馬來西亞的馬合板廠房運作順利，後者仍保持最高的產量，產能利用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該廠房生產及出售利潤可觀兼廣受歡迎的產品，經銷至日本、中國、歐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

為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力，集團實施若干主要措施，包括將部份上游工序及半製成品外判。馬合板廠房使用較堅硬的木材種類及更大量的尺寸較小及等級較低的木材，以降低物料成本。至於中國的生產廠房，集團已重組員工的薪酬系統，透過合併不同工序縮短生產週期及精簡生產線和工廠佈置。

於回顧期內，集團集中加強與夥伴的策略聯盟。集團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已開展與美國及日本兩間知名採購公司的合作。集團期望能夠藉著策略聯盟及市場推廣策略，例如提升高增值產品的銷售以避免直接競爭，以及增加向最終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以掌握穩定的需求，務求維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度，雖然日本市場表現轉弱，但仍然是集團的最大市場，佔集團總銷售額接近百分之三十四。集團有能力提供符合日本建造業部門所定嚴格標準的優質合板產品。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銷往日本的多層地板產品的價格開始重拾升軌。集團預料該市場的銷售額將於來年保持穩定。雖然日本市場的需求轉弱，但年內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則上升。綜觀而言，消費興旺及經濟改善，均有利日本及歐洲市場保持穩定。兩個市場合共為集團的銷售額帶來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貢獻。

儘管南美生產商繼續為集團帶來競爭，然而美國市場去年的銷售仍然上升。集團專注向美國北部及加拿大溫哥華的主要活躍客戶提供服務，避免與專注於美國南部的南美生產商直接競爭，有效的減輕競爭的壓力。而且，集團主要銷售軟木線板，而南美生產商則主要供應硬木線板。集團在美國銷售的線板產品主要用於家居。然而，此業務受到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房屋需求明顯放緩及按揭利率上升而有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中國市場為集團總銷售額帶來約百分之十一的貢獻。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市場的多層地板產品的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的歷史低位回升。集團期望，隨著客戶用完去年囤積的存貨後，需求將穩步上升。包括中東及東南亞等新市場的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仍維持強勁。該等市場的需求預期將維持穩定，並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此外，集團已開始進軍菲律賓及印度市場。

集團致力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從而開發全新和經過改良的產品，包括特大合板、SASH窗框及薄地板。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將特大合板引入歐洲、日本及東南亞，以擴大該等市場的佔有率。集團期望透過開發新產品和市場，掌握現有及新興市場的商機。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歐美及日本的顧客及有關機構繼續實施嚴格的出口規例、提高出口關稅及綠色標籤的規定，全球木材市場求過於供的現象將持續下去。集團預期價格及需求將普遍維持穩定，並計劃密切監察及改善生產工序，以提升產能。

此外，集團將繼續集中開拓傳統市場，包括日本、中國、歐洲及北美，該等地區消耗世界上大部份木製產品。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擴大近期開始發展的市場，包括韓國、菲律賓及中東。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整合產能和資源，以及尋找機會拓展業務，包括物色收購木材生產地區以加強垂直整合、將生產過程及／或上游半製成品外判、改善生產流程以減少浪費及縮短生產時間、制定以客戶及市場為本的策略。

為提高生產力及優化產品組合，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調整各生產程序，以確保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並改善產品質素和客戶服務。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表於二零零六年度開創新猶。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十萬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虧損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為一千五百萬美元，大大高於二零零五年之五百三十萬美元。經營業務帶來正數現金流量五百八十萬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流出五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二百九十萬美元，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百萬美元相比，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五百一十萬美元。總括而言，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精簡營運，同時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終見成果。本集團深信，即使面對不可預見之不明朗市況，其升勢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帳註銷及累計虧損沖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五億五千八百零八萬九千七百二十四股新股份，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一百八十萬美元。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附註內概述。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四十萬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產生綜合虧損約一百八十萬美元。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四千一百七十四名員工，其中三千二百七十一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八百六十三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之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應收帳款約三百九十萬美元；銀行結存約七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一百三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二千六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七千二百七十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對資產淨值總值）為百分之二百八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三百三十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預期本集團將承受較高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款以對沖其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一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乃父子，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若干方面。該等職務與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重複。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此外，黃進益博士於合板行業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長黃進益博士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會面，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布所載數字載入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董事長)	陳忠義先生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丘杉和先生
廖運光先生 (總裁)	Sudjono Halim先生
余建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處理空缺。
-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 除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